

报告编号：XADHC - 2406009

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的名称（公章）：河南鑫安达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年3月28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芦岗乡再造产业园内88号
联系人	李标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737323258 cottle@126.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 _____ 地址 / _____ 联系人 / _____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_____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432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sub>2e</sub> ）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sub>2</sub> ）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454.44	454.44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未填报	未填报	
<p>核查结论</p> <p>河南鑫安达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查机构”）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19号令）、《关于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号）等要求，对“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p>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2023年）、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2. 排放量声明；</p> <p>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p> <p>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p>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吨）	CO <sub>2</sub> 当量 （单位：吨CO <sub>2</sub>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31.4	31.4	
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	271.81	271.81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sub>6</sub> 排放	/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和热力二氧化碳排放量	205.23	205.23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454.44

##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核查确认的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年份	化石燃料燃烧 排放量 (tCO <sub>2</sub> )	工业生产过程 排放 (tCO <sub>2</sub> )	净购入电力对 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二氧化碳排放 总量 (tCO <sub>2</sub> )	产品产值 (万元)
2023	31.4	271.81	205.23	454.44	30044.1

##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和2023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比较如下：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相较于2022年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887.72	454.44	-48.81%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	/	/
产品产量 (台)	159	126	-20.75%
单位产品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台)	5.58	3.61	-35.40%

因市场因素，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销量下降，2023年度产品产量减少20.75%，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同比减少48.81%，单位产品排放强度减少35.40%。因公司光伏于2022年12月份建成投入使用，2023年使用可再生能源248415.2kWh，减少了净购入电力的使用，导致单位产品排放强度降低。

##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因受评价方2023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秦铭	签名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核查组成员	代诗雨、王梦华				
技术复核人	张娜	签名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批准人	赵国杰	签名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目 录

1. 概述 .....	1
1.1 核查目的 .....	1
1.2 核查范围 .....	1
1.3 核查准则 .....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3
2.1 核查组安排 .....	3
2.2 文件评审 .....	3
2.3 现场核查 .....	4
2.4 报告编写及技术评审 .....	5
3. 核查发现 .....	5
3.1 重点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	5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	8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	9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	10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	16
3.6 其他核查发现 .....	16
4. 核查结论 .....	17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	17
4.2 排放量声明 .....	17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	18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	18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	19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	20
支持性文件清单 .....	21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河南鑫安达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补充数据表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含：

- 核查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限是否已经落实；

- 核查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靠的，并且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方法》）和《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以下简称《核查指南》）要求；

- 根据《核算方法》以及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受核查方在新乡市长垣市芦岗乡再造产业园内 88 号生产区域范围内所有设施产生的碳排放，主要包括镗车、折弯机、钻床、切割机、二保焊、空压机等设施消耗的净购入电力排放、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保护气使用排放和配套设施化石燃料（天然气、柴油）燃烧排放，不涉及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

###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河南科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和2023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比较如下:

表4-2 2022年和2023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波动分析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相较于2022年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887.72	454.44	-48.81%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	/	/
产品产量 (台)	159	126	-20.75%
单位产品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台)	5.58	3.61	-35.40%

因市场因素，河南科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销量下降，2023年度产品产量减少20.75%，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同比减少48.81%，单位产品排放强度减少35.40%。因公司光伏于2022年12月份建成投入使用，2023年使用可再生能源248415.2kWh，减少了净购入电力的使用，导致单位产品排放强度降低。

###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受评价方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